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 廣播機構及學者諮詢摘要

自 2006 年 2 月底以來，檢討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及其員工工會、五間商營廣播機構、民間電台及本地設有傳播或新聞相關課程的大專院校的學者代表分別舉行了諮詢會議，聽取他們對香港公共廣播發展的想法、意見和建議。委員會承諾所有意見均會保密處理，並且僅供檢討之用。本文概述諮詢過程中的討論事項，並以不記名方式摘錄所收到的意見。

#### 1. 公共廣播的目的、價值和需要

被諮詢者對香港公共廣播的需要和價值有共識。概言之，被諮詢者認同公共廣播應發揮下列功能：

- (1) 維持和促進多元化的意見，以及具創意的表達方式。
- (2) 提供優質的公共廣播節目，以推動原創及良好品味。
- (3) 提供全面的公共廣播節目，滿足社會整體的需要，同時亦照顧小眾興趣。
- (4) 補充商營廣播不足之處。

#### 2. 公共廣播的指導原則

除上述公共廣播使命外，被諮詢者的共識認為公共廣播亦應：

- (1) 堅守新聞自由，以負責任的態度為公眾利益服務。
- (2) 維持編輯獨立，不受政治、政府及/或商業利益左右。
- (3) 恪守專業要求，確保節目內容準確、公正、不偏不倚。
- (4) 在節目方針及財務安排上向公眾負責。

### **3. 公共和商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 3.1 被諮詢者的**共識**是香港目前缺乏清晰的公共廣播政策。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檢討是確立政策和釐清公共與商營廣播機構相應角色的良機。少數被諮詢者認為檢討是為了「整頓」香港電台；他們促請委員會尊重市民的期望，而非為「政治議程」服務。
- 3.2 被諮詢者普遍明瞭，目前公營及商營廣播機構均有提供公共廣播節目。**商營廣播機構**指出，他們目前提供公共廣播(尤其是電視)節目的時數，其實已超出牌照條款的要求。
- 3.3 **商營廣播機構**普遍接受在節目素質需與公共廣播機構上有所競爭，但他們認為目前有節目重疊的情況，並對此表示關注。
- 3.4 其他被諮詢者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全面的節目，以收社會效應。他們認為只要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方針符合公眾利益，便無需限於只填補商營廣播機構節目之不足。這些諮詢者對公共廣播機構有強烈而清晰的期望，冀能促進社會公義和平等，並提供開放平台，讓所有意見均有表達渠道。

### **4. 公共廣播的資源**

- 4.1 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資源應完全或主要來自公帑，以便突顯其公共服務本質，並清晰地授予促進公眾利益的責任。大部份意見認為，理論上牌照費原屬上選，但由於香港廣播市場規模小(僅約二百萬電視用戶)，甚難實行。
- 4.2 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依賴公帑可使公共廣播機構免受商業壓力。至於公共廣播機構免受政治及/或政府影響的程度，則取決於具體的資助模式。
- 4.3 部份被諮詢者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用三年或五年一度的撥款安排，便於為未來籌謀。
- 4.4 關於公共廣播服務其他的資金來源，被諮詢者提出了下述意見：

- (1) 被諮詢者的共識是公共廣播機構不應接受廣告收益，以免影響商營廣播機構的生存空間，以及使公共廣播機構承受商業壓力。
  - (2) 商營廣播機構堅決反對公共廣播機構收受商業贊助，但認為來自非政府組織的機構贊助可以接受。
  - (3) 其他建議的資金來源，包括捐款、出售節目，以及向其他廣播者和獨立製作人出租器材或提供諮詢服務。
  - (4) 部份被諮詢者建議公共廣播機構初期由公帑支持，但須開拓其他的資金來源，以期最終能依賴這些財源，支付一定百分比的支出。
- 4.5 被諮詢者並未提出具體的資助模式。被諮詢者的共識是任何模式均非完美，香港須量身定造適用的模式，並獲得社會支持。

## 5. 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與管治安排

- 5.1 被諮詢者的共識是公共廣播機構應脫離政府架構，並聘用非公務員為員工。不少被諮詢者認為，應立法訂明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地位。
- 5.2 被諮詢者的共識是公共廣播機構應由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和監督，但是董事委任權誰屬則意見紛紜。
- 5.3 部份被諮詢者曾就細節表達意見，他們認為董事會不應參與公共廣播機構的日常運作，而應著重監督其總體方向、策略與效益，以及是否在各方面(包括財政是否健全)對公眾負責。

## 6. 公共廣播機構的問責性

- 6.1 被諮詢者的共識是公共廣播機構必須就其節目方針、節目素質、財政穩健及資源運用效率等方面，向公眾負責。
- 6.2 部份被諮詢者曾就問責措施提供建議，包括：

(甲) 一般性的問責措施，例如：

- (1) 發表年度報告。
- (2) 公眾評估(但未提供詳情)。

(乙) 財務問責措施，例如：

- (1) 健全的內部審計機制。
- (2) 外來財務審計。
- (3)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 (4) 立法會的監察。

## **7. 其他討論事項**

### **監管體制**

7.1 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如脫離政府架構，便應納入與商營廣播機構相同的監管體制內，而違法違規的懲處亦應一視同仁。

### **數碼廣播**

7.2 數碼廣播發展在諮詢過程引起熱烈討論。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廣播業日後將不再受制於頻譜短缺的問題。部份被諮詢者認為，數碼廣播可釋放現有頻譜，容納公眾廣播頻道。

### **推銷政府政策的平台**

7.3 大部份被諮詢者認為，政府需要解釋及推銷政策的平台是合理的，但不應把此角色加諸公共廣播機構。

完